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教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室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西安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.3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